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浦曹府〔2022〕3号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市政府《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区政府《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编制。

报告主要包括：一是本单位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二是本单位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三是本单位主要负责人2021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

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四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正 文

曹路镇人民政府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现将 2021 年曹路镇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

1. 统筹推进、加强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和政府的组织领导作用，镇党委、政府坚持将法治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纳入党代会、人代会工作报告中予以强调，不定期在全镇各个层面的会议上对党员干部进行法治教育。法治建设同其他三个责任制建设一样均作为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年初会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年中由各责任部门进行督察并向委员会专题汇报、年底召开全镇干部大会进行总结。镇主要领导多次牵头召开专题会，主要研究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工作机制、三重一大事项、部门条线工作规范制定、合同审核机制、集体资产规范运行等重大问题。

2. 明确职责、形成合力，保障法治建设工作力量。在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新区相关要求和曹路镇工作实际，对全镇的法治建设进行了责任分工部署。由镇党政办和司法所牵头负责法治建设工作，机关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均为镇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成员，为各部门、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另各部门、单位均配备法治专职干部，负责日常法治工作的联络协调，并定期召开碰头会，加强沟通联系，相互支撑，形成合力。

3. 严格考核，明确责任，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加强对镇属各部门（单位）、村（居）、公司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服务和督促，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终综合考评体系，量化具体考核指标，制定《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指标表》，提高法治建设在各部门（单位）、各村（居）综合管理年度考核测评中的权重，引导各部门、各村（居）形成共抓法治建设、共担法治责任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制度建设和权力监督，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

1.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2021年公文类政府信息备案107条，主动公开90条，主动公开率为84.11%，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9件，按期办结率100%。及时制作政务公开目录清单，配合新区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梳理工作。公文备案、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及时主动公开，政策解读与相关文件有跳转链接，协调各职能部门同步对外网内容更新调整。

2. 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工作。2021 年我镇积极配合复议机关、法院的调查、调解工作。积极配合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截至年底，我镇共处理行政诉讼案件 4 件，驳回 2 件，原告撤诉 2 件，完成新区关于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的要求。收到检察建议书 2 件，已全部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反馈了整改情况。

3.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作风转变，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完善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健全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度和工程项目第三方监管机制，镇村工程项目全部纳入监管程序，引导部门和村（居）不断增强依法行政、依程序做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推进政府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4. 建立健全保密工作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完善涉密人员备案审查，对镇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全镇开展了保密检查，规范了办公 OA 的使用。文件外印，台账存档管理规范。切实依法加强保密管理“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增强保密意识，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三）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丰富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1. 完善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健全镇法律顾问制度，2021 年度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决策论证、复议诉讼、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和重大矛盾化解等

工作共计 120 余次，并协助对 2020 年度存在一般法律风险的 270 余份合同进行了整改。积极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报名推荐，并根据新区要求进行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为村居推进法治建设树立专业带头人。结合公共法律年度服务情况，健全居村法律顾问考核评估机制。完善村居法律顾问线上服务机制，将村居法律顾问参与基层依法治理、法治建设作为工作新常态。

2. 法律顾问参与社区依法治理。以政府购买服务、村居自行聘请共建形式相结合，对村居法律顾问为小区（村）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全覆盖，司法所牵头律师参与基层依法治理，不断健全基层依法治理的网络。村居法律顾问列席村居“两委”班子会议机制，建立村居“两委”班子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相关法律文本、村规民约等法律顾问审核把关制度，引导村居法律顾问更深层次参与基层依法治理。

3. 探索创新疫情期间村居法律服务模式。通过以线上视频、新媒体等方式积极参与村居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中，创新基层治理法治建设，切实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更高效、便捷、精准的家门口法律服务体系。

（四）加强普法教育，营造全民守法氛围。

1. 严格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不断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及工作体系建设，抓实法治责任，推动各单位、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搭建司法所、工会、妇联、团委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大法宣格局。

2. 推行常态化普法工作。于顾路小学开展“模拟法庭进校

园”活动，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举行“HOLD住青春·无毒校园嘉年华”校园宣传活动，呼吁青少年们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携手共建无毒平安校园。以法治讲座、法律咨询、发放《宪法》读本等法律服务为形式，依托各社区（小区）及村委的宣传栏、电子屏、法律图书角等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载体，分类加强对各类人员的法治服务和教育，增强村（居）民依法维权意识。

3. 建立线上普法阵地。“新曹路”公众号推出全新栏目“曹小路说法”，栏目通过以案释法、手偶剧等多种形式呈现，以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为主要任务，拓宽法治宣传渠道，为全镇群众提供权威、准确的法治信息，形成知法、懂法、用法的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的法治社会氛围。不断加强对“沪小法”线上公共法律服务的微信群的维护，着力提供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曹路镇在推进法治政府的过程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对照区委区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在平时工作中仍存在问题与短板：一是部分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思维、法治手段、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履行职务能力仍需加强。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各项具体工作没有全局性的把握，未制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三是保密工作不到位，对保密文件流向把控不够严格，导致非涉密计算机中出现机密及秘密文件，保密文件放置于普通文件柜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法治政府建设是涉及底线、红线的工作，在进行具体的工作时，缺乏高度的重视与法治思维的培养。在日常工作落实中，应当早想一步、多想一层，抓好每一个工作细节，防范于未然。二是日常对接不积极。对于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习惯于仅凭以往经验进行解读和判断。遇到问题应当仔细研究文件政策、多向兄弟单位了解情况、更要多向上级部门请教咨询，避免出现政策解读不全、不透，导致后续落实偏差。在工作布置、督察和考核阶段，都要加强和上级单位对标对表，尽早发现问题并提前整改。三是工作制度不健全。基本的工作制度框架应当上接天线、下接地气，要加强对工作的动态研究和管理，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的制度。制度制定后还要有严格的执行落实，特别是涉及底线性质的工作，还要特别注重全过程按要求留痕，确保重点工作全程可追溯，实现闭环管理、有档可查。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1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1 年曹路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各项工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

一是加强对本镇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是严格遵守镇长办公会法定决策程序，规范议事规则。重大的事项坚持党委会议研究解决，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虚心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请专家咨询论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对存在法律风险的重大决策事项，均咨询法律顾问，提高决策的合法性。

三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落实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五公开”要求，围绕民生和社会热点，利用新曹路门户网站等信息化平台，公开财政预算、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府信息。

四是主动接受人大、司法和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认真配合纪委监委、审计等机关的专门监督。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等司法部门信息共享，及时将有关信息进行反馈。积极做好征地、拆违等方面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四、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2 年，围绕着宜居宜业宜学美丽的定位，曹路镇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为曹路镇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健全机制、压实责任，为法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一是发挥镇领导小组作用。全面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做好政策统筹、方案统筹、进度统筹和力量统筹。二是建立健全考核体系。落实法治建设工作目标责任，量化具体考核指标，把法治建设工作和重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三是各村居委、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推进依法行政、法治建设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把法治政府建设扛在肩上、放在心上、抓在手上，真正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到日常的公务行为当中，切实做到依法行使职权。

（二）聚焦重点、夯实基础，切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三重一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多部门论证、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二是健全完善合同法律风险排查防控机制。建立并落实法制审核、法律风险防范排查，重大法律纠纷处置等事前事中事后机制，及时发现化解各类重大法律风险，提升防范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三是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优化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四是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依托城运中心“一网统管”和村居联勤联动平台推动条块联动、条条协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积极配合新区完成行政执法部门案卷自查和区级评查，规范执法流程。

（三）普法先行、依法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 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单位（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实现普法责任量化、细化、精准化。二是将法治教育培训纳入机关和村居工作人员培训内容，提升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水平。三是进一步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和考核模式，制定本镇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意见，推进解决法律顾问“聘而不用” “顾而不问” 等问题。四是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充分发挥村居调委会作用，鼓励村居法律顾问、和有法律专业背景、有群众威望的人参与到社区矛盾化解工作中，健全基层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坚持镇、村居、楼组（村民小组）三级矛盾排查机制，随时掌控不稳定因素，把矛盾纠纷控制在萌芽状态。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7 日